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XLG-2026-01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其他;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0 09:00:00到2026-03-26 17:00:00。

获取方式: 提供报名资料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30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30 15: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预算资金约为58万元，采购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NMGZXLG-2026-015

规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58万元

服务期：一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人报名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20 09:00:00到2026-03-26 17:00:00

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将以下报名所需资料按顺序扫描后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nmgzxlgl63@163.com 等待审核，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供应商指定的邮箱中。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0日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30日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七、其他



1031
453

1031
453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NMGZXLG-2026-0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 (2) 经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 (10) 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送到代理公司指定邮箱nmgzxlgl63@163.com，扫描件要按照报名资料顺序放置在一个PDF格式文件里（报名文件中须标明项目名称），资料不全者或者资料不清晰，不予接受。；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曹洪旺、寇帅强

电话：0471-638757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信联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联系人: 任婧

电话: 0471-3123528

邮件: nmgzxlgl6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任婧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众信联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